

湛江市教育局

湛教函〔2022〕60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20130 号会办意见的函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们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20130 号的会办意见如下：

近年，中职生就业面较广，就业率和升学率均稳步上升。2021年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数为 13882 人，就业人数为 13520 人，就业率为 97.39%，其中对口就业人数 8175 人，对口就业率为 88.73%。中职学生就业去向各类企、事业单位就业，从事个体经营和升入各类高一级学校就读。其中到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人数为 2503 人，占就业学生数的 18.51%；合法从事个体经营的有 1892 人，占就业学生数的 13.99%；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的为 4308 人，占就业学生数 31.86%。为提高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率，各部门联合出台包括《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2022 年“展翅计划”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〈2021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以及《广东省教

育厅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》，为做好高校、中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针对中小企业“招工难”现状及主要问题，我局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，深化产教融合。一是鼓励行业企业、学校通过购买服务、合作设立等方式，积极对接市场，精准培育与地方发展、与企业需求相适应的专业人才，提高学生就业率以及对口就业率。二是深度互动、深度促进、深度融合，深化“订单培养”办学模式。通过企业项目进入学校实习实训基地、推行更多校企“冠名班”、“定向班”，为企业定向培养学生。2021 年全市中职学校举办企业冠名班、订单班 89 个，为企业定向培养学生 4056 人。三是建立湛江市校企合作机制。为湛江市职业院校与本地中小企业建立沟通联系机制，加强职业院校对企业用工需求，对口培养职业技能人才。

二、开展多形式就业指导，为毕业生就业提供绿色通道。教育部门、学校以及企业加强宣传与合作，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模拟创业、举办创业有成者的典型案例教学和成功校友报告会等活动，帮助学生学习创业知识，培养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培育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，对毕业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。利用学校、政府、企业、专家、校友等各方力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指导。学校从思想上帮助学生树立起科学的就业观，将就业指导课纳入正常教学内容，加强学生对就业的正确认识，

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。

三、加大毕业生就业信息跟踪服务力度，不断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。建立大规模的毕业生信息资源管理库，为毕业生进行二次培训等就业服务。以就业调查研究为突破口，推进育人机制的创新改革。走进人才市场展开就业调研，拓展就业市场；建立用人单位、校友和在校生三方需求和评价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，定期通过座谈、电话、问卷等形式了解社会需求变化和对人才培养的意见，注意将研究成果反馈到招生、教学、培养环节，实现各环节良性互动。

专此函达。



(联系人：邓敏仪，联系电话：333767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